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此次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部分高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阅李晓光先生、陈利杰先生的个人履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两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;经了解李晓光先生、陈利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变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选举李庆义为公司副董事长,同意聘任李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陈利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(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	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	五十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		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	聪:	

刘建国:_____

宋岩涛: _____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